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以審慎地管理及提高股東價值。該等原則強調透明度、責任追溯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除偏離守則第A.4.1條及守則第A.2.1條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及奉行。

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因此構成偏離事項。然而，全體董事均須遵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故董事認為，此已達至不低於守則標準之同樣目的。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夏樹棠先生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職務。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職位空缺，現時，倪先生除擔任董事會主席外，亦臨時接任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於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並無區分，此構成本公司偏離守則第A.2.1條之規定。

倪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投資者關係及監督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策略性及企業發展。由於本集團個別業務營運分工清晰，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令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正積極物色人選填補董事總經理之職位，以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管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就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之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引規定。